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开展2023学年新长城自强助学金评选及 复核工作的通知

相关学院:

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在我校设立新长城自强助学金。根据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通知,我校将开展2023学年新长城自强助学金评选及复核工作,现将此项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新长城自强助学金评选工作

(一) 评选范围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、就读于本科生院2023级电气信息类、生源为乡村(农村户口)、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。

(二) 参评条件

- 热爱祖国,热爱人民,拥护中国共产党,遵守校纪校规、无违法乱纪行为,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;
- 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,有良好的道德品质;
- 勤俭节约、不奢侈浪费;
- 自强不息,勤奋好学,热爱公益;
- 本学年未获得同类其他社会专项奖助学金。

(三) 资助人数及标准

该助学金共评选 9 名，资助标准为每人 4000 元。

二、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复核工作

学生受助资格的取消与调整

本学年将对 11 名 2022 年获得新长城自强助学生进行复核，受益学生有下列行为/情况之一者，将取消资助并调整受助人：

1. 所报材料不属实者；
2.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者；
3. 2022-2023 学年学习成绩出现 3 门以上（不含 3 门）不及格者；
4. 经查实个人生活铺张浪费者；
5. 对捐赠人提出额外要求者；
6. 退学、休学、参军等在受助年内不能在校学习者；
7. 主动申请放弃者；
8. 本学年接受其它社会类资助者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项目名称	报送材料
新评选学生（含 替补学生）	1. 《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》（纸质件） 2. 申请书（下载表格，双面打印后手写） 3. 《新长城候选学生信息一览表》（电子件） 4. 《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纸质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复核学生	1. 《我的成长足迹》-Word 电子版 2. 《新长城受益学生成长记录表》-纸质版 3. 调整说明（需更换学生时填报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本科生院负责组织实施新生的评选工作。学院要认真审核

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开展评推工作，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2. 复核工作由受助学生现所在学院开展，如有需更换学生，应在本年级、专业中按奖助学金评选流程评选出替补学生，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。

3. 学校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并将拟获助学生名单在学生工作部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报送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。

4. 学院报送材料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、签名，加盖学院公章。并于 12 月 5 日 18 点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件发送至邮箱：zzzx@cqu.edu.cn。

联系电话：65112427（王老师）

- 附件：
1. 《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》
 2. 《新长城候选学生信息一览表》
 3. 《学生名单汇总表》
 4. 新长城自强助学金申请书用纸
 5. 《新长城受益学生成长记录表》
 6. 我的成长足迹（模版）

